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志賢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2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滿足其私慾，竟不顧他人之感受，於公共場所裸露其性器官，有違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其素行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297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意圖供人觀賞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臺灣中油公司五股油庫前，於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褪去衣物並裸露生殖器，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張怡雯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畫面、員警職務報告等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檢 察 官 羅雪舫